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王军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2025年11月14日任期届满离任。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本人就2025年度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本人王军文，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南省中医药大学，博士学历。现任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会议1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次，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

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就公司行业情况、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境外投资项目等事项进行问询和了解，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不存在异议，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会，本人现场出席会议1次，以通讯方式参会1次。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的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出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2次，听取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汇报，就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未来发展战略、海外项目等事项进行交流和沟通。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4次，听取年审机构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方案、审计要点、审计进展、审计结果等事项以及公司财务总监关于2024年度经营情况等事项的汇报，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在任期内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就发展现状、海外项目进展等情况向公司进行深入了解和问询；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为公司提供医药行业发展动态及趋势等信息；学习最新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自身履职行为、提升履职能力，增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识。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现场工作时间9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除此之外，本人还通过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分析医药行业政策、市场变化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运用自身在医药领域的专

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规划提供建议和参考。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独立董事的疑问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5年，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公司行业发展情况、财务报告、提名和任免董事、投资项目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业情况

2025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行业聚焦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创新与数字化转型驱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场格局加速重塑。公司应紧跟行业趋势、研判市场变化、优化经营与产品布局，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二）财务报告

2025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审阅了各期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相关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提名和任免董事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本人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其提名、任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投资项目

2025年，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控股孙公司尔康坦桑尼亚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1,000万美元投资建设综合制剂生产项目，公司全资孙公司尔康矿业尼日利亚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800万美元投资建设尔康尼日利亚注射剂生产项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审慎决策，凭借自身在医药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规划提供建议和参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11月，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衷心期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保持稳健的经营态势，规范公司治理和运作，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军文）：